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1)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派付特別股息
及
(3)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i)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宣派特別股息；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九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延後最晚截止日及延遲派付特別股息(統稱「**刊發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刊發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九月三十日公告所述，假設出售事項於延後最晚截止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由於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更，倘派付特別股息的關鍵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任何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